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以下简称"回购股 份方案")(公告编号: 2022-045),公司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价格不超过9.00元/股;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, 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,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,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: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: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; V 为每股的派息额; O 为 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;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; n 为每股公积 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(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 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);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2年5月18日,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万通液压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,具体方案如下: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 分配股数 119.692.371 股为基数 (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减去回购的 307,629 股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,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),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50元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(权益登记日)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2-057),

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。

2、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

 $P = (P_0 - V*Q/Q_0) / (1+n) = (9-0.15* 119,692,371 / 120,000,000) / 1=8.85$,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8.85 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根据回购方案,公司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000,000 股,不超过 2,000,000 股,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307,629 股,价格调整后,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612.75 万元-1,497.75 万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